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现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割蛇壕村。项目年处理1200具尸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火化车间（内设2台天然气焚化炉）、吊唁厅、祭祀区、2台天然气遗物祭品焚化炉、公墓区、骨灰寄存堂、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1台2t/h天然气供暖锅炉及神山酒店和办公楼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2月2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东环评字[2021]9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1993年5月开工建设，1996年7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4万元，占总投资的23.6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2台遗体焚化炉废气通过风冷+除酸（喷淋、钙纳双碱法）+活性炭吸附+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处理后，分别由12m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祭品焚化炉风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1根12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燃烧废气经1根1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供暖锅炉废水和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经1个40m³玻璃钢结构收集池收集后，由管网输送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遗体化妆废水经1个40m³玻璃钢结构收集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除酸废水经5m³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焚化炉、供暖锅炉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的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来往车辆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烟气除尘灰、废活性炭、除酸渣产生量分别约为0.06t/a、0.5t/a、0.5t/a，集中收集后均由密闭桶盛装，分区暂存于占地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两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职工生活垃圾、外来流动人员生活垃圾和遗物祭品残余物，通过场区设置的8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五）绿化

项目场区硬化面积为66666.67m²；场区内外种植有松树、侧柏等树木，绿化面积为233333.35m²。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基夯实处理，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方采用20cm防腐防渗混凝土，地面和墙裙上都涂有环氧树脂漆防渗漆，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 cm/s。除酸废水收集池采用20cm防腐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 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6mg/m³、41mg/m³、17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遗体焚化炉烟尘、SO₂、NO_x、CO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6.5mg/m³、25mg/m³、157mg/m³、124mg/m³，HCL、汞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

遗物祭品焚烧炉烟尘、SO₂、NO_x、CO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6.5mg/m³、38mg/m³、60mg/m³、191mg/m³，HCL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中限值要求。

遗体焚化炉二噁英平均排放浓度为0.1289ngTEQ/Nm³，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遗物焚烧炉二噁英平均排放浓度为0.2378ngTEQ/Nm³，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中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1、3、4号点昼间噪声值在46.7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dB(A)-44.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2号点昼间噪声值在62.5dB(A)-63.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0.4dB(A)-51.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SO₂实际排放总量为 0.2158t/a，NO_x实际排放总量为 0.6561t/a，
低于总量控制值：SO₂为 0.2398t/a，NO_x为 0.6916t/a。

五、环境管理

项目成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8 月 6 日